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棉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泓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中

被　　告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65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原告因被告陳泓銘為被告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是對其僱用人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宜芳